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於99年5月到8月間，4度以性交易為幌子，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101年底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下2件洗劫性侵流鶯案，嗣最高法院認定江嫌係累犯，重判25年徒刑定讞等情。此事件凸顯高危險群之性侵累犯，於再犯後仍從容出庭應訊，對婦女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於99年5月到8月間，多次以性交易為幌子，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101年底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前，復犯下2件洗劫性侵流鶯案，嗣最高法院認定江嫌係累犯，重判25年徒刑定讞等情。此事件凸顯高危險群之性侵累犯，於再犯後仍從容出庭應訊，對婦女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調閱被告江○○涉犯強制性交罪等案件之相關偵審卷證，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等機關提供相關統計及說明資料，並於102年11月15日約詢法務部蔡次長碧玉、張司長文政、朱司長家崎；衛生福利部張司長秀鴛、洪科長健榮，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釋文等相關人員，並經法務部等機關於約詢後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江○○有搶奪、毒品等前科，於 99 年 5 月至 8 月間多次對從事性交易之女性甲、乙、丙為強制性交、強盜強制性交等重大犯罪行為，經甲乙丙指認無誤，有再犯強制性交罪之高度危險性，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卻未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於 100 年 6 月再強盜強制性交從事性交易之丁女，於 100 年 8 月間又乘機猥褻 A 女，即有失當。江○○經該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提起強盜強制性交等罪之公訴，又因乘機猥褻 A 女而於 100 年 9 月間經警方移送該署，其顯有再犯強制性交罪或乘機猥褻罪之高度危險性，該署檢察官竟又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再於 101 年 6 月 7 日新竹地院開庭審理強盜強制性交案件當日凌晨，再強盜強制性交從事性交易之戊女，顯有未當，均應檢討改進。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第 224 條之 1 之加重強制猥褻、第 225 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等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於訊問後認有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

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

(二)江○○有搶奪、毒品等前科，因涉犯多起性侵害犯罪，經警方3次移送檢方偵辦，檢察官3次對其提起公訴，江○○均經判決妨害性自主有罪確定，情形如下：

1、性侵害甲女、乙女及丙女：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員警依據線報，江○○於99年5月間先後對從事性交易之甲女、乙女為強制性交，於同年8月間分別對從事性交易之乙女及丙女為強盜強制性交等行為，因員警接獲線報，於99年9月28日2時許在新竹市勝利路攔檢江○○，得其同意帶回新竹市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進行調查，並分別經甲女、乙女、丙女指認無誤，於同年10月下旬將案件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於100年7月15日將案件偵結提起公訴，但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101年6月21日以100年度侵訴字第31號判決江○○成立強制性交罪、強盜強制性交罪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侵上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判處強制罪、強制性交罪及強盜強制性交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4月，嗣最高法院於101年12月20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45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2、乘機猥褻A女：

100年8月31日，江○○侵入未滿14歲之友人外甥女A之房間，乘其睡覺之際對其為猥褻行為，並於被害人驚醒後，持美工刀予以恐嚇，經A女之母於同年9月2日報案，新竹市警察局

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移送新竹地檢署檢，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偵結提起公訴，亦未於偵查中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新竹地院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 101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判決被告成立乘機猥褻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3、性侵害丁女及戊女：

江○○於於 100 年 6 月下旬對從事性交易之丁女犯下強盜強制性交罪，丁女深感恐懼而不願報警。101 年 6 月 7 日凌晨，江○○再於新竹地區對性交易之戊女為強盜強制性交犯行，經戊女受害後報警處理，新竹市警察局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將江○○拘提到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翌(13)日向新竹地院聲請羈押獲准。新竹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強盜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遞經新竹地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年度侵訴字第 6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449 號判決江○○係犯強盜強制性交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被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業經該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4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

(三)關於新竹地檢署對於江○○性侵害甲乙丙案未聲請羈押之理由，該署稱：99 年 11 月接獲司法警察機關函送案件時，江○○之前科資料並無性侵害犯罪之前科紀錄，尚難認定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再犯之虞云云。惟南門派出所所長於 99 年 9 月 28 日之偵查報告記載：職於日前接獲友人提供線報，轄內武昌街一帶流鶯，近期屢遭 1 名不明男子藉故以性交易之名義，而進行洗劫及白嫖行為，並已有多

人受害，因流鶯自身係從事非法工作，均不敢向警察機關報案，轉而尋求該友人協助，職於事後訪查疑似受害及目擊該男子之多位流鶯，均指證歷歷等語。查江○○既有搶奪、毒品等前科，於 99 年 5 月至 8 月短短 3 個月餘期間，多次對從事性交易之甲女、乙女、丙女為強制性交、強盜強制性交等重大犯罪行為，經甲女、乙女、丙女指認，應有再犯強制性交或強盜強制性交之高度再犯危險性，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要件，得予逮捕並聲請法院羈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卻以江○○之前科資料並無性侵害犯罪之前科紀錄為由，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再於 100 年 6 月、100 年 8 月、101 年 6 月性侵害丁女、A 女及戊女，即有未當。

- (四)關於新竹地檢署對於江某性侵害 A 女案亦未聲押之理由，該署稱：該案僅有被害人及相關證人之供述，被害人驗傷結果並無外傷，扣案之美工刀鑑驗後亦未檢出 DNA，被告又矢口否認犯罪，且其犯罪時間距離被告前案強盜強制性交性工作者之犯罪時間 99 年 8 月間已有 1 年，所涉犯之乘機猥褻罪復與前案強盜強制性交罪之犯罪手法不同、罪名有異，尚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之「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云云。惟查，江○○嗣於 100 年 8 月間又性侵害 A 女時，該署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因性侵害甲乙丙而將江○○提起公訴，江○○既然已經多次犯強制性交、強盜強制性交等罪而經該署提起公訴後，約短短 1 個月竟於 100 年 8 月間又性侵害 A 女而於 9 月間經警方移送該署，其顯有再犯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之高度危險性，已符合刑

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要件，得予逮捕並聲請法院羈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卻以江○○否認犯罪、犯罪時間相隔 1 年及犯罪手法不同為由，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再於 101 年 6 月 7 日新竹地院 100 年侵訴字第 3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開庭審理期日當日凌晨，性侵害戊女，顯有未當。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449 號判決於判決理由明載：「甚且被告於為事實欄一(二)犯罪行為，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原審法院另有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中，且被害對象同為從事性工作者之弱勢族群，犯罪情節亦與本案類似，足見被告不僅尚無悔改之心，且其對法律尊嚴之藐視，莫此為甚」。

- (五) 綜上，江○○既有搶奪、毒品等前科，於 99 年 5 月至 8 月短短 3 個月餘期間，多次對從事性交易之甲女、乙女、丙女為強制性交、強盜強制性交等重大犯罪行為，經甲女、乙女、丙女指認，應有再犯強制性交或強盜強制性交之高度再犯危險性，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要件，得予逮捕並聲請法院羈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卻以江○○之前科資料並無性侵害犯罪之前科紀錄為由，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再於 100 年 6 月性侵害丁女，於該署 100 年 7 月 15 日因性侵害甲乙丙而將江○○提起公訴後之 100 年 8 月間又性侵害 A 女；江○○既然已經多次犯強制性交、強盜強制性交等罪而經該署提起公訴後，約短短 1 個月竟於 100 年 8 月間又性侵害 A 女而於 9 月間經警方移送該署，其顯有再犯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之

高度危險性，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所定「犯強制性交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要件，得予逮捕並聲請法院羈押，該署卻以江○○否認犯罪、犯罪時間相隔 1 年及犯罪手法不同為由，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致江○○再於 101 年 6 月 7 日新竹地院 100 年侵訴字第 3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開庭審理期日當日凌晨，再性侵害戊女，顯有未當，均應檢討改進。

二、法務部就現行檢察機關對於聲請羈押與否之決定與其監督機制，在規範與實務間存有落差之情形，應予檢討；又預防性羈押具有防止行為人再為相類犯罪之功能，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就羈押處分之運用，允宜就行為人再犯危險性高低之面向妥為審酌。

(一)按法務部為使檢察官妥適聲請羈押，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注意要點」，該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第 1 項)對於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第 4 點所列各款犯行，符合羈押法定要件者，應於卷面註記係重大危害治安案件，即時依法聲請羈押。(第 2 項)前項聲請，除檢察官應主動到庭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並得要求司法警察(官)到場協助。(第 3 項)重大危害治安案件起訴後，對於未經羈押或已停止或撤銷羈押之被告，公訴檢察官應密切彙整新事證，如有逃匿可能或符合其他羈押要件者，應即促請法院依法羈押。」；第 5 點則就檢察長對於聲請羈押與否之監督權責設有規定：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對於檢察官之聲請羈押人犯與否，應加強監督，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規定，命承辦檢

察官另作適當處分，或依同法第 64 條之規定，命將該案移轉其他檢察官偵辦。再查「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第 4 點則規定：對以下公然挑戰公權力，危害社會治安，引發民怨或恐慌之犯行，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規定，審慎聲請羈押：……(十三)習慣性攻擊、性侵害或虐待婦女或幼童者；……。

(二)詢據法務部則表示：偵查中聲請羈押，係屬承辦檢察官之職權。且不論內勤受理案件，或係警察機關移送(或告訴、告發)而分案之案件，聲請羈押與否，均不須事先經由核閱程序陳報檢察長核可，而是由承辦檢察官斟酌案件情節及羈押要件決定；有關檢察官於個案是否聲請羈押，除特殊重大或矚目個案外，依現行機制通常係「事後」由檢察長或透過(襄閱)主任檢察官發揮監督功能等情，然此所謂「事後」監督尚欠缺具體之運作模式，似亦與前揭注意要點第 5 點所定由檢察長加強監督之規範意旨未盡相符。另依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430 號函復本院資料，近 5 年來檢察官因偵辦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而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統計資料如附表所示(惟至於法院裁准或駁回之件數，該部則尚無統計資料可資提供)。此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預防性羈押，運用最多者為第 5 款之竊盜及加重竊盜罪，每年均在千餘件(人)次以上，其次為第 1 款之放火罪與準放火罪，第 2 款關於妨害性自主及普通傷害罪聲請預防性羈押之件數，每年則為 2 百餘件。

(三)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確實亦指出，現行各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時，對於預防性羈押之聲請態度趨



於保守，主要原因在於面臨如下之困難：

- 1、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移送人犯之內勤案件，需於檢警共用之 24 小時內決定是否聲請羈押(司法警察機關須於 16 小時內將人犯移送地檢署)。因時間有限，檢察官無法於此階段訊問被害人、證人，進而採取進一步之即時蒐證行為(如調閱通聯、現場勘驗等)，以佐證被害人之供述是否可信。在被告否認犯罪，且相關證據尚未蒐集完備情形下，要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進而聲請羈押，實屬困難。
- 2、性侵害犯罪為典型之閉鎖環境犯罪，偵辦最大之困難在於甚難取得直接證據，人證部分往往只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訴，而無其他目擊證人；而被害人與被告何者之說詞可信，尚須調查其他證據始能判斷。物證部分往往因被害人報案時已經過一定時間，犯罪跡證已滅失，或現場已清理而無法事後補行蒐證。故案件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函送地檢署時，如卷內無有力之物證，檢察官往往難以單憑被害人指訴，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及是否有再犯之虞。因此檢察官往往面臨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各執一詞，在缺乏直接證據之情形下，如何蒐集間接證據進而發現真實，做出正確判斷已非易事，更何況於內勤值班時，於有限時間內必須迅速且正確地做出聲請羈押決定。
- 3、因羈押為判決確定前，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如檢察官於聲請羈押後，無法提起公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無罪，可能面對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之求償責任。即便未遭求償，亦常發生監察院對檢察官聲請羈押產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而該部即需調查檢察官於該案偵辦過程中聲請羈押是

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凡此種種，均可能影響基層檢察官於辦案時聲請羈押之意願，而使檢察官於承辦是類案件時，發生類似現行醫護人員因擔心醫療糾紛，而採行防禦性醫療之行為。亦即基層檢察官於考量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已難單純只考量當時掌握之卷證資料，或多或少也會擔心事後是否可能遭刑事補償求償或需向上級機關報告偵辦經過甚至追究行政責任。又因性侵害犯罪之特殊屬性及個別法官自由心證之標準不同，檢察官聲請羈押後，調查取證之狀況是否可達到起訴門檻或使法院判決有罪，均屬高度不確定性之狀態，因此造成承辦性侵害犯罪之專股檢察官甚或內勤檢察官在處理是類案件時，是否聲請羈押，心中必須承受極大壓力。如不聲請羈押擔心被告交保釋回後再犯，引發社會輿論批判；聲請羈押，又需擔心日後面臨刑事補償求償及追究行政責任之雙重困境。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資訊系統中有關被害通報資料雖可作為檢察官辦案之參考，但所登載內容多屬被害人單方指訴而屬傳聞證據，於法庭上或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薄弱，尚難以上開資料作為聲請預防性羈押之輔助資訊。

（四）惟查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就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設有登記及報到（第 23 條）、治療輔導（第 20 條）與強制治療（第 22 條）等防範再犯機制，惟受限於該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之規定，社政及警政之相關治療輔導或管控措施均有待性侵犯行經司法判決確定後始有啟動介入之空間。故於被告受有罪判

決定讞以前之偵審階段，羈押強制處分之適時施用，對於有效遏止再犯率高之被告一再犯案，厥為關鍵。而性侵害犯罪固為閉鎖型犯罪，具有取證相對不易之偵辦困境，然預防性羈押本即具有防範被告再犯之預防性目的，倘認定被告並無逃亡之虞，其聲請時點亦未必非於偵查之初為之不可，而係得由承辦檢察官隨著案件之進展與所掌握事證之增加，基於人權保障與不特定多數人之人身安全維護之均衡考量，持續評估聲押之必要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第 161 條第 2 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規定，傳聞證據之限制規定於羈押審查時係排除適用；司法院函復本院亦謂：羈押審查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所依憑之證據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從而內政部所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既經對檢察機關開放查詢權限，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檢察官自宜充分運用相關之被害通報資料，併同其他調查所得事證，作為聲請羈押之輔助證據。末查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對公務員之求償權係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其行使之要件，據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復資料，目前亦尚無個別檢察官因違法或不當聲請羈押，致遭求償之案例，行政調查之統計方面，亦尚未見有認定構成違法或不當聲請羈押責任之案件。故相關法制規範尚不至於使檢察官因對被告聲請羈押而動輒得咎，檢察官既

職司有效追訴及防止犯罪之權責，偵查中自應基於社會公義之整體考量妥適行使強制處分職權。

(五)綜上，法務部就現行檢察機關對於聲請羈押與否之決定與其監督機制，在規範與實務間存有落差之情形，應予檢討；又預防性羈押具有防止行為人再為相類犯罪之功能，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就羈押處分之運用，允宜就行為人再犯危險性高低之面向妥為審酌。

三、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監獄中所進行之輔導、治療等處遇措施，為社區處遇之前哨，倘前端執行之成效良好，受刑人出獄後之自我控制增強，再犯危險已大幅降低，自有減輕社區處遇負擔之效果。惟現行矯正機關之相關處遇人力及經費均受限制，是否導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獄中處遇之品質與能量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並為適當之調整。

(一)現行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監獄所執行之處遇，係由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據以辦理。相關經費部分，亦由該部矯正署編列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業務預算與執行；102 年度計編列 1,67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已核銷經費為 1,504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9 成，現正接受強制治療受刑人數計約 2,300 名。又因應性侵害加害人逐年成長之趨勢，該署特於 103 年度增編為 2,078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約 24%，以提升矯正機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品質與量能。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監獄應依據指定監獄之評估結果，施予輔導教育，若需接受強制身心治療之受刑人，再移送指定監獄收容。為有效運用現有醫療、人力及經費等資源，法務部矯正署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劃分及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業務，鑑於矯正機關專業人力有限，指定矯正機關多結合地區醫療資源，遴聘具專業證照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入監服務。依前開實施辦法，相關處遇之流程如下：

- 1、篩選評估：性侵害加害者入（移）監後 1 個月內完成新收調查，後由指定監獄會同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召開篩選會議，就個案犯罪動機、手段及暴力程度等因素進行評估，以篩選「需接受身心治療」或「僅需接受輔導教育」者。
- 2、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需接受身心治療」者，由治療人員施予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等相關主題課程，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於療程結束後召開治療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治療，未通過治療者則繼續施予另一療程。對於治療通過或「僅需輔導教育」者，由處遇人員加強法治教育、情緒管理等基本課程，亦於課程結束後，定期召開輔導評估會議，通過者始具函報假釋之條件。
- 3、鑑定、評估：性侵害受刑人於刑期屆滿前 4 個月仍未通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評估會議決議認為有顯著再犯危險者，各矯正機關依法將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 4、釋放前社區轉銜：矯正機關於性侵害收容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即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觀護人室(僅假釋個案)，及副知警察機關，對於再犯風險性高者，於函文主旨中載明。另於個案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再行通知，有效掌

握其出監動態，俾利於銜接社區處遇。

(二)至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執行，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假釋後，或受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後，若經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工作，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已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以建立制度化作業程序。有關加害人之處遇費用則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三)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其處遇執行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如下：

1、於監獄中：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監獄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進行強制身心治療：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院。

(2)直轄市、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其他領有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或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2、於社區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 (3) 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4) 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

(四) 由上述說明可知，一般受徒刑宣告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監所服刑期間，須先接受獄中之相關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輔導評估會議通過者始具函報假釋之條件；若刑期即將屆滿而性侵害受刑人仍經評估會議決議認為有顯著再犯危險者，各矯正機關依法將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以免出獄後危及社區安全。是監獄中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及輔導可謂係社區處遇工作之前端防線；然查矯正機關由於本身缺乏獄中處遇人力，多外聘專業處遇人員入監執行處遇工作，但礙於監獄管理作息之規定，受刑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間較缺乏彈性，無法像社區處遇可安排於夜間或例假日辦理。而多數處遇執行人員係於醫療機構服務，在其原服務機構繁重臨床業務壓力下，難免影響醫療機構及處遇執行人員額外支援之意願，業據衛生福利部於本院約詢時予以提及。另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1660 號函附說明亦表示：目前矯正機關遴聘治療師費用支給標準係依行政院所頒「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

、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辦理，其中給付醫師 1205 元/小時及非醫師之醫事人員 700 至 910 元/小時，與衛生福利部依據內政部令訂 102 年度相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就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所訂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補助標準，對於外聘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之人員者，補助 1,600 元/小時（實際補助支給數額因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約在 1,200 至 1,600 元/小時之間）實有相當之落差，影響外聘專業師資至矯正機關服務治療之意願等情。經核相關費用支給之差異不僅欠缺其合理性，亦顯然不利於矯正機關外聘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獄中處遇服務，以強化治療品質與處遇成效。

(五) 綜上，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監獄中所進行之輔導、治療等處遇措施，為社區處遇之前哨，倘前端執行之成效良好，受刑人出獄後之自我控制增強，再犯危險已大幅降低，自有減輕社區處遇負擔之效果。惟現行矯正機關之相關處遇人力及經費均受限制，是否導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獄中處遇之品質與能量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並為適當之調整。

調查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日



附表：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中以刑事訴訟法第 101 之 1 條第 1 項各款預防性羈押原因聲押之件數與人數統計表

終結年別	【第 1 款】 放火罪、 準放火罪		【第 2 款】 妨害性自 主罪、普 通傷害罪		【第 3 款】 妨害自由 罪		【第 4 款】 強制罪、 恐嚇危害 安全罪		【第 5 款】 竊盜罪、加重 竊盜罪		【第 6 款】 搶奪罪、加 重搶奪罪		【第 7 款】 詐欺罪		【第 8 款】 恐嚇取 財罪		不分款次總計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7	642	732	282	336	189	238	135	215	1,694	1,857	181	209	165	264	57	107	3,052	3,584
98	512	623	256	321	159	223	126	163	1,110	1,243	196	228	210	426	55	89	2,347	2,927
99	507	630	259	328	145	207	165	223	1,339	1,449	144	159	261	475	52	76	2,596	3,161
100	490	667	259	355	143	206	153	205	1,272	1,379	148	168	234	595	59	92	2,482	3,256
101	442	588	254	286	137	170	161	198	1,044	1,167	104	117	239	594	47	67	2,138	2,8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由於羈押原因可複選，致各款合計數可能大於實際總計之羈押件數/人數。